

玉機微義卷之十一

暑門

○諸經叙暑熱脈證

內經曰。先夏至日為病溫。後夏至日為病暑。暑當與汗。皆出。勿止。○因於暑。汗。煩則喘喝。靜則多言。體若燔炭。汗出而散。○脈虛身熱。得之傷暑。

難經曰。傷暑得之為正邪火自病也。當惡臭。其病身熱而煩。心痛。其脈浮大而散。

傷寒論曰。太陽中熱者。暍是也。其人汗出惡寒。身熱而渴也。太陽中暍者。身熱疼重。而脈微弱。此亦夏月傷冷水。水行皮中。所致也。○太陽中暍者。發熱惡寒。

身重而疼痛。其脈弦細。芤遲。小便已。洒洒然。毛聳。手足逆冷。小有勞。身即熱。口開。前板齒燥。若發汗。則惡寒甚。加溫針。則發熱甚。數下之。則淋甚。

謹按許學士云。傷暑其脈弦細。芤遲。何也。內經曰。寒傷形。熱傷氣。蓋傷氣而不傷形。則氣消而脈虛弱。所謂弦細。芤遲。皆虛脈也。仲景以弦為陰。而朱肱亦曰。中暑脈虛細弱。暑脈虛可知矣。

○論中暑中熱受病不同

素古曰。靜而得之為中暑。動而得之為中熱。中暑者陰證。中熱者陽證。

或避暑熱納涼於深堂。

大厦得之者名曰中暑。其病必頭痛惡寒。身形拘急。肢節疼痛。而煩心。肌膚火熱無汗。爲房室之陰寒。所遏。使周身陽氣不得伸越。多以大順散熱藥主之。是也。若行人或農夫。於日中勞役得之者。名曰中熱。其病必苦頭痛發燥。熱惡熱。捫之肌膚大熱。必大渴引飲。汗大泄無氣。以動乃爲天熱外傷肺氣。蒼朮白虎湯涼劑主之。

按此論中暑。即仲景所謂暈是也。此只作暑熱分之。可見有陰陽二證。受病不同。然夏月受病。有陰寒所遏。使周身陽氣不得伸越。以大順散主之者。爲中暑。蓋當暑月名之。猶冬月發熱爲傷寒也。但

中熱治例。雖云用蒼朮白虎湯。而又處清暑益氣之法。况大順散一方。是仲景太陽例藥。然東垣施用。諒不如此。必有若益氣湯證。例發揮擘擘者。惜乎無傳。故使後人不能無疑也。詳後所論。矧中暑證。亦有於勞役動而得者。中熱證。亦有於避暑靜而得之。大抵因人元氣虛實不同。故所受亦異。爲治豈得而無變法哉。

○論暑傷五臟爲證不同

陳無擇曰。暑熱喜歸心。心中之使人噎悶昏不知人。入肝則眩暈頑痺。入脾則昏睡不覺。入肺則喘滿痰。入腎則消渴。凡中暑死。治之勿不得用冷。宜溫。

春得冷則死道途中無湯。即以熱土熨臍中仍使更。  
溺緊可見矣。凡覺中暑急嚼生姜一大塊。水送下。如  
已迷悶嚼大蒜一大瓣。水送下。如不能嚼。水研灌之。  
立醒。

謹按暑暈之證變異不等。亦豈止歸五臟也。冷熱  
當憑脉證用之。蓋人之形氣有虛實。所感有輕重。  
輕則後時而發。至秋成瘧痢是也。重則即時發者。  
如已上之證。至有輕變重。重變輕。亦自感有淺深。  
傳有兼併。爾况人之形志苦樂不一。豈得無變異  
乎。大抵四時之證皆然。

○論暑熱傷氣爲痿厥諸證

東垣曰。夫脾胃虛弱。必上焦之氣不足。遇夏天熱盛。  
損傷元氣。怠惰嗜卧。四肢不收。精神不足。兩脚痿軟。  
遇早晚寒厥。日高之後。陽氣將旺。復熱如火。乃陰陽  
氣血俱不足也。或四肢困倦。精神短少。懶於動作。胸  
滿氣促。肢節沉疼。或氣高而喘。身熱而煩。心下膨痞。  
小便黃而少。大便溏而頻。或利出黃糜。或如泔色。或  
渴或不渴。不思飲食。自汗體重。或汗少者。血先病而  
氣不病也。其脉中得洪緩。若濕氣相搏。必加之以遲。  
遲病雖互換。少差。其天暑濕令則一也。宜以清燥之  
劑治之。或有所遠行勞倦。逢大熱而渴。渴則陽氣內  
伐。內伐則熱舍于腎。腎者水臟也。今水不能勝火。則

骨枯髓虛足不任身。發為骨疼者生於火熱也。此濕熱成痿。令人骨乏無力。或熱厥而陰虛。或寒厥而氣虛。厥者四肢如在火中為熱厥。四肢寒冷者為寒厥。寒厥則腹中有寒。熱厥則腹中有熱。為脾主四肢故也。

按此論暑熱證候。即同冬月傷寒傳變為證之不一也。彼為寒邪傷形。此則暑熱傷氣。若真氣元氣虛甚受病。忽有於一時不救者。與傷寒陰毒頃刻害人實同。故東垣啟是病例。大開後人之盲瞶矣。學者當審究其機。宜與痿門兼看。

○論暑為瘧痢。詩見瘧門帶下明

○論暑為吐瀉霍亂。詳見吐瀉霍亂門

○論中暑宜補真氣

東垣曰。夫脾胃虛弱。遇六七月間河漲霖雨。諸物皆潤。人汗沾衣。身重短氣。甚則四肢痿軟。行步不正。脚軟眼黑欲倒。此腎水與膀胱俱竭之狀也。當急救之。滋肺氣以補水之上源。又使庚大腸不受邪熱。不令汗大泄也。汗泄甚則亡津液。亡津液則七神無所依。經曰津液相成神乃自生。津者庚大腸所主。二伏之義。庚金受囚。木無可制。故風濕相搏。骨節疼痛。一身盡痛。亢則害。承運制是也。五月常服五苓散。是為丙火補庚。大腸益五臟之元氣。至勝。

水已絕于今。今更逢濕。助熱。非此。乃  
之寒。清絕矣。聖人立法。夏月宜補者。補天元真氣。非  
補熱火也。令人夏食寒是也。為熱傷元氣。以人參麥  
門冬五味子。生脉。鱣者元氣也。

謹按王太僕曰。蒼天布氣。尚不越於五行。人在氣  
中。豈不應乎天道。然為醫者。不審陰陽消長。升降  
浮沉之理。將何所據焉。故丹溪先生有夏月伏陰  
在內論。深明東垣未悉之旨。因附于左。宜參考焉。  
丹溪曰。天地以一元之氣。化生萬物。根於中者曰神  
機。根於外者曰氣。立萬物。天地同此一氣。人靈於物  
形。肖天地。參而為三者。以其得氣之正。而通之。故天

地之氣升。人之氣亦升。天地之氣浮。人之氣亦浮。降  
亦降。沉亦沉。人與天地。同一橐籥也。子月一陽生。寅  
月三陽生。此氣之升也。巳月六陽生。陽盡出於地之  
上矣。此氣之浮也。人之腹屬地。氣於此時浮於肌表。  
散於皮毛。腹中之陽虛矣。經曰。夏月經滿。氣溢入孫  
絡。受血皮膚充實。長夏經絡皆盛。內溢肌中。又曰。其  
氣在經絡。長其氣在肌肉。所以表實者。裏必虛。世言  
夏月伏陰在內。此陰字有虛之義。若作陰冷。看其誤  
甚矣。或曰。以手捫腹。明知其冷。而何前人治暑病。有  
用玉龍丹。大順散。桂苓丸。單煮良姜。與縮脚。飲用草  
果等。皆行溫熱之劑。何吾子不思之甚也。予曰。經言

春夏養陽。王大僕謂春食涼。夏食寒。所以養陽也。其  
意可見矣。若夫涼臺水館。大扇風車。陰木寒泉。水果  
水雪寒涼之傷自內及外。不用溫熱。病何由安。詳玩  
其意。實非爲內伏陰冷而用之也。前哲又謂升降浮  
沉。則順之寒熱。溫涼則逆之。若謂夏月火令之時。妄  
投溫熱。寧免實實虛虛之患乎。或曰。巳月純陽於理。  
或通。五月一陰。六月二陰。陰氣旣動。豈無陰冷。曰。此  
陰之初動於地下也。四陽浮於地上。燔灼焚炎。流金  
爍石。何冷之有。孫真人生脈散。令人夏月服之。非虛  
而何。

○論暑火證治大法

賈元良曰。暑者相火行令也。夏月人感之。自口齒而  
入。傷心苞絡之經。其脈虛外證。頭疼口乾。面垢自汗。  
倦怠少氣。或背寒惡熱。氣甚者迷悶不省。而爲霍亂。  
吐利痰滯。嘔逆腹痛。瀉利下血。發黃生斑。皆是其證。  
甚者火熱制金。不能平木。搐搦不省。人事其脈虛浮。  
一曰浮者風也。虛者暑也。俗名暑風證者。皆是相火  
甚而行令也。先以溫水化蘇合香丸。次進黃連香薷  
飲。加羌活。只用雙解。加香薷。尤良。大抵治暑之法。清  
心利小便甚好。若自汗甚者。不可利小便。宜白虎湯  
清解之。次分表裏治之。如在表。頭疼惡寒。雙解散。加  
香薷。及二香散。十味香薷散之類。解之。如在半表半

裏泄瀉煩渴飲水吐逆五苓散治之熱甚煩渴者益  
元散清之若表解裏熱甚宜半夏解毒湯下神芎丸  
酒蒸黃連丸等或人平生素弱及老人冒暑脈微下  
利渴而喜溫或厥冷不省人事宜竹葉石膏湯加熟  
附半箇 次以來復丹五苓散治之凡夏日暑證  
不可用燥劑致斑毒發黃小水不通悶亂而死  
矣

按此言治暑之法可謂詳備然云暑風相火為病  
而先用蘇合香丸至用雙解皆當審諦脈證施治  
不可有差失詳蘇合香但可用於陰寒所遏或  
陽化冷太過及氣中或中惡者此等又不可謂

之暑風相火之證矣蓋暑證有陰陽二者不同治  
法寒熱霄壤之隔學者慎之

暑證治法

○清暑之劑

同方香薷飲治一切暑熱腹痛霍亂吐利煩心等證

香薷 一片

厚朴 姜製

白扁豆 各半片

右咬咀每服三四錢水煎

按此手足太陰藥也世俗用於暑月中煎飲然氣  
虛者不可過多蓋厚朴乃泄氣下氣藥也雖活人  
書用後方亦只是治暑火清心而已故例不可不

分

香  
香霽

右咬咀每二三錢

按此手足太陰少陽

○益氣之劑

局方人參白虎湯治暑熱發渴脉虛

人參半一錢

知母二錢

石膏半兩

甘草一錢

右咬咀入粳米一合水煎

按此手太陰足陽明藥也出太陽例

竹葉石膏湯

石膏一兩

半夏二錢半

甘草

人參各二錢

麥門冬半兩 竹葉五六片

右咬咀入生姜煎

按此足陽明手足太陰經藥也

東垣人參益氣湯治暑熱傷氣四肢困倦嗜卧兩手

指麻木

黃芪八錢

甘草七錢內炙二錢

人參半兩

升麻二錢

白芍藥三錢

五味子百四十箇

柴胡三錢半

右咬咀分作四服

按此手足太陰足陽明少陽經藥也

○清暑益氣之劑

宣明益元散方見泄瀉門

按此足太陽足三陰經藥也

選方十味香薷散治伏暑身體倦怠頭暈此類

香薷 一兩

人參

陳皮

白朮

茯苓

黃芪

木瓜

厚朴

扁豆

甘草

各半兩

右咬咀水煎每服一兩

按此手足太陰經藥也

東垣清暑益氣湯治長夏濕熱蒸人人感之四肢困倦精神短少懶於動作胸滿氣促支節煩疼或氣高而喘身熱而煩心下膨閉小便黃而數大便瀉而頻或痢或渴不思飲食自汗體重

黃芪

升麻

蒼朮

各一錢

人參

白朮

神麴

陳皮

各半錢

甘草

黃柏

麥門冬

當歸

各三分

葛根

二分

五味子

九箇

澤瀉

半錢

青皮

二分

右咬咀水煎

按此手足太陰少陰足陽明經藥也仲景太陽中暍證例禁汗下溫針無治法宜是湯主之所謂發千古之秘也

○溫散之劑

五苓散治暑濕為病發熱頭疼煩躁而渴

方見泄瀉門

桂苓丸治冒暑煩渴飲水過多心腹脹滿小便赤少

肉桂

去皮

茯苓各一兩

右為末。寧丸每兩作十九。每細嚼。下白湯下。按已上足太陽例藥也。

痛脾飲。解伏熱。除煩渴。消暑毒。止吐瀉霍亂。

砂仁

草果

烏梅肉

甘草

炙各四兩

扁豆炒

乾葛各二兩

右咬咀。每服四錢。水煎。冷服。

按此手足太陰少陰足陽明經藥也。

消暑十全飲

香薷

扁豆

厚朴

甘草

紫蘇

白朮

茯苓

藿香

木瓜

各等分

檀香

少許

右咬咀水煎

按此手足太陰之劑氣藥也。然已上二方。今世俗多用。姑存之。以備取擇。

消暑丸。治傷暑發熱頭疼。

半夏

甘草

茯苓各半斤

右為末。生姜汁作薄糊丸。如梧桐子大。每五十九。水下。

易簡方。以好醋煮半夏。姜汁作糊丸。

按此足三陽少陰手太陰經藥也。

大頤散。治胃暑伏熱。引飲過多。脾胃受濕。水穀不分。

清濁相干陰陽氣逆霍亂嘔吐臟腑不調

甘草

乾姜

杏仁

去尖

杜去皮

右先將甘草用白砂炒。次入姜却下杏仁炒過。然後去沙淨合桂為末。每服二三錢湯煎服。按此太陽例藥也。

冷香飲子。治傷暑暈霍亂腹痛煩燥。脈沉微或伏。方

霍亂門

來復丹治伏暑泄瀉身熱脈弱

硝石

一兩同硫黃火上微炒用 太陰玄精石 研

舶上硫黃

各一兩

五靈脂

去砂

青皮

陳皮

各二兩

右為末。和好醋糊為丸。菀豆大。每服三十九空。心米飲下。

按此出厥陰例藥也。通利三焦。分理陰陽。溫胃開結。治揮霍變亂。神志昏憤。元氣下陷者。甚捷。然病因暑火濕熱者勿用。

○治濕熱之劑

子和桂苓甘露飲。治伏暑發渴。脈虛。

桂

人參

藿香 各半兩

茯苓

白朮

甘草

葛根

澤瀉

石膏

寒水石 各一兩

滑石 二兩

木香 錢一

右為末。每服三錢。白湯調下。

宣明桂苓甘露飲

茯苓

澤瀉各一兩

石膏

寒水石各二兩

滑石

四兩白朮

桂

猪苓各半兩

右為末每服二三錢溫湯調下

局方辰砂五苓散治伏暑煩渴頭疼身重泄瀉

本方加辰砂

右為末每二三錢或水或湯調下

按此三方並太陽經藥然有溫散淡滲解表不同也

○治火之劑

黃連解毒湯治暑熱證脈洪實而渴

大金花丸治一切火熱暑證

神芩丸治一切濕熱內甚火暑之實者方並見火門

○諸濕為諸證

諸濕腫滿皆屬脾土○濕勝則濡瀉○地之濕  
害人皮肉筋脉

○脈法  
勝經曰脉沉而緩沉而細微緩者皆中濕○脉浮風  
濕○脉大或浮虛而濇者皆寒濕○脉來滑疾身熱  
煩喘胸滿口燥發黃者濕熱○脉洪而緩陰陽兩虛  
脈腫肉如泥按之不起皆屬於濕

○脉法  
勝經曰脉沉而緩沉而細微緩者皆中濕○脉浮風  
濕○脉大或浮虛而濇者皆寒濕○脉來滑疾身熱  
煩喘胸滿口燥發黃者濕熱○脉洪而緩陰陽兩虛  
濕熱自甚○脉洪而動濕熱為痛也

○論濕為痿為痺為痛為腫肝挾寒熱不同  
內經曰因於濕首如裹濕熱不攘大筋綆短小筋弛  
長綆短為拘弛長為痿因於氣為腫四維相代陽氣  
乃竭

按丹溪曰濕者土之濁氣首為諸陽之會其位高  
其氣清其體虛故聰明係焉濁氣熏蒸清道不運  
沉重不利似乎有物蒙之失而不治濕鬱為熱起  
留不去大筋綆短者熱傷血不能養筋故為拘繼  
小筋弛長濕傷筋不能束骨故為痿弱因於濕首  
如裹各三字為句濕熱不攘以下各四字為句文

整而意明。第四章因於氣爲腫。下文不叙。恐有脫簡。然王註曰。素常氣疾濕熱加之。氣濕熱爭。故爲腫也。邪氣漸盛。正氣漸微。陽氣衰少。致邪代正氣。不宣通。故四維發腫。諸陽受氣於四肢也。但今人見膝間關節腫疼。全以爲風治者。多誤矣。

風寒濕三氣雜至。合而爲痺也。濕氣甚者爲著痺也。其多汗而濡者。陽氣少。陰氣盛也。傷於寒濕。肌膚盡痛。名曰肌痺。

謹按濕證挾寒內甚。則腹痛下利。外甚則四肢沉重疼痛。或肌肉濡潰。痺而不仁也。挾風多外甚。而身重痛汗出。挾熱內甚。則瀉痢。外甚。則或痛或熱。

或腫發黃。如此等證。雖內傷外感不同。况有錯雜之邪合至。當論其先後多少分治可也。

寒濕之中人也。皮膚不收。肌肉堅緊。榮血泣。衛氣去。故曰虛。虛者聶辟氣不足。按之則氣足以溫之。故快然而不痛。

按東垣曰。此清虛之地。氣傷人也。必從足始。故地之濕氣感。則害人皮肉筋脉。夫百病之變。皆生於風雨寒暑。及飲食居處。陰陽喜怒。針經解云。若身形不虛。外邪不能傷也。

要略曰。太陽病。關節疼痛。而煩脉沉而細者。此名中濕。亦曰濕痺。其候小便不利。大便反快。但當初其小

便○一身盡痛○晝日晡所劇者○風濕相搏○身重行  
於汗出當風或久傷冷所致也○風濕相搏○身重行  
出惡風○風濕相搏○身體疼煩○不能屈伸○或不能  
渴脈浮虛而澹○風濕相搏○骨節疼煩○或不能屈伸  
伸近之則痛劇○汗出短氣○小便不利○惡風不欲去衣  
或身微腫也

按已上論風濕寒濕之異

濕家之為病○一身盡疼○發熱身色如熏黃也○濕家  
病身疼發熱面黃而喘頭痛鼻塞而煩其脈大自能  
飲食腹中和無病病在頭中寒濕故鼻塞內蒸鼻中  
則愈

按已上前一病本濕熱證例而論不言熱無治法  
當分出之濕家者唯東南方濕熱證多丹溪曰熱  
熱相火為病十居八九東垣有濕熱證例詳見熱  
門

○論中濕為脾虛所致

陳無擇曰脾虛多中濕故曰濕流關節中之多使人  
腹脹四肢關節疼痛而煩久則浮腫喘滿皆不知人  
挾風則眩暈嘔噦兼寒則攣拳掣痛治之不得猛發  
汗及灼艾泄瀉惟利小便為佳也

謹按脾虛中濕內因多中滿痞膈瀉痢外感多為  
痿痺胛腫疼痛等證蓋脾主肌肉爾况有挾風寒

暑熱不一。詳前人以挾風與濕在表者宜解肌兼  
寒與在半表裏者宜溫散宜滲泄。唯濕熱在裏宜  
下裏虛者宜分消實脾土為上。外感非脾虛宜汗  
之灸之要在適中病情也。

○論濕生瘵飲詳見瘵飲門

○論濕為瀉痢欬瘡等證詳見泄瀉滯下等門

○論濕病似中風詳見中風門

○論濕為脚氣詳見脚氣門

○治濕大法

賈真孫曰：濕為土氣。火熱能生濕土。故夏熱則萬物  
濕潤。秋涼則萬物乾燥。濕病本不自生。因熱而怫鬱。

不能宣行水道。故停滯而生濕也。况脾土脆弱之人  
易為感冒。豈必水不流而後為濕哉。人只知風寒之  
感。屬了知暑濕之炎。暄感人於冥冥之中也。原病或  
三。諸瘵強直積飲等證皆屬於濕。或胎腫體寒。而有  
水氣。裏必小便赤少不通。或渴。是蓄熱入裏極深。非  
病寒也。大抵治法宜理脾清熱利小便為上。故治濕  
不見小便非其治也。宜桂苓甘露木香葶藶木通治  
之。守真師曰：葶藶木香散下神芩丸。此藥下水濕消  
腫。利小便。理脾胃。無出乎此也。腹脹脚腫甚者。舟  
車丸下之。熱內深發黃茵陳湯下之。或佐以枳已  
腫痛。或無汗。是濕流關節。邪氣在內。宜

五苓散加官桂蒼朮微汗之不可大汗若自汗出多熱燥津液內水不利切勿利之重損津液也宜防風白朮甘草湯主之其濕證有二濕熱證多濕寒證少當以脉證明辨之如脉滑數小便赤澀引飲爲濕熱證若小便自利清白大便瀉利身疼自汗爲寒濕證治之宜五苓散加生附蒼朮木瓜主之

濕證治法

○解表之劑

金匱防已黃芪湯治風濕脉浮身重汗出惡風或痛

防已

一兩

甘草

炙半兩

白朮

七錢半

黃芪

一兩錢

右咬咀每服一兩入姜棗煎○喘者加麻黃○胃

氣不和加芍藥○氣上衝加桂枝○下有寒加細

辛

按濕勝身重陽微中風則汗出惡風故用黃芪參

甘草實表防已白朮勝濕也是足三陰例藥

桂枝附子湯治風濕相搏身體疼煩不能自轉側不

嘔不渴脉浮虛而澹者此湯主之

桂枝

八錢

生姜

六錢

附子

三錢

甘草

炙四錢

右咬咀入大棗作二次煎若小便自利者去桂加

白朮湯主之服後其人如冒狀勿怪

甘草附子湯治風濕相搏骨節疼煩掣痛不得屈伸

近之則痛劇汗出短氣小便不利惡風不欲去衣

或身微腫痛者

甘草

灸四錢

附子

三錢

白朮

四錢

桂枝

八錢

右咬咀水煎

金匱減桂枝加生姜大棗名白朮附子湯

按此二方足太陽例藥解肌之劑也

麻黃加朮湯治濕勝身煩疼

麻黃

六錢

桂枝

四錢

甘草

灸二錢

杏仁

二十箇

白朮

八錢

右咬咀水煎取微汗金匱減桂朮加薏苡仁名麻

黃杏仁薏苡甘草湯治濕勝身疼日晡所劇者

按此太陽發表例藥已上諸方治風寒濕之劑

元戎加味五苓散治濕勝身痛小便不利體重發渴

本方加羌活

按此大陽解表滲利之劑治風濕寒濕藥也

局方五積散治外感風寒冒寒濕身體重痛

方見寒門

按海藏云麻黃桂芍甘草即麻黃桂枝各半湯也

蒼朮甘草陳皮厚朴即平胃散也枳殼桔梗陳皮

茯苓半夏即桔梗半夏等湯也又川芎當歸治血

兼乾姜厚朴散氣此數藥相合為解表溫中泄濕

之劑去痰消痞調經之方雖為內寒外感表裏之

分之所制實非仲景表裏麻黃桂枝姜附之的方

也至於續命嘔泄時疫項背拘急加葱白豆豉豉

逆加吳茱萸寒熱欬逆加棗婦人難產加醋始知

用之非一途也惟知活法者其擇之

東垣羌活湯治濕熱自甚身重或眩暈麻木小便澀

赤下焦痿弱無力行步不正方見熱門

按此勝濕升陽之劑也出太陽茯苓澤瀉例

○溫散之劑

真武湯治寒少甚腹痛下利四肢沉重

附子湯方並見寒門

按此少陰例藥也

局方滲濕湯治寒濕所傷身重腰冷如坐水中小便  
或澀大便溏泄皆坐卧濕地或陰雨所襲之也

蒼朮

白朮

甘草

各一兩

乾姜

茯苓各二兩

陳皮

丁香

各二錢半

右咬咀每四錢入棗煎服

按此足陽明太陰藥也溫中勝濕之劑

○治熱散鬱之劑

茵陳五苓散治濕熱勝發熱黃疸

茵陳蒿十分

五苓散五分

右二物和勻水煎服

宣明桂苓甘露飲治濕熱內甚煩渴瀉利小便澀大

便急痛霍亂吐下頭痛口乾方見暑門

大橘皮湯治濕熱內甚心腹脹滿小便不利大便澀

澀

橘皮半一兩

木香錢一

滑石兩六

檳榔錢三

茯苓兩一

猪苓

澤瀉

白朮

桂枝各半兩

甘草錢二

右以咀每服六七錢入姜煎服

葶藶木香散治濕熱內外餘熱水腫腹脹小便赤澀  
木便洩

葶藶

茯苓

猪苓

白朮各一兩

木香半錢

澤瀉

木通

甘草

桂枝各半兩

滑石三兩

右為末每三錢白湯調下

按已上諸方出大陽例藥也河間曰若小便不得

通利而反轉泄者乃濕熱痞悶極深而攻之不開  
是能反為注泄此正氣已衰而多難救慎不可與  
此也然當滋其化源

東垣清燥湯治表裏有濕熱痿厥癱瘓不能行走或  
足踝膝上皆腫痛口乾瀉痢方見痿門  
按陰陽兩虛濕熱甚者不可缺此

當歸拈痛湯方見瘡門

按此治濕熱盛實之劑

○宣劑

瓜蒂散治中寒濕頭痛面黃鼻塞煩而脉大

瓜蒂一味為末

右以些少於鼻內吹之其水自下  
按濕盛致痰液留膈上肩背重痛麻痺者宜此吐  
之出足太陽例藥也

○攻下之劑

宣明三花神佑丸治一切水濕腫病大腹實脹喘滿

方見痰  
飲門

舟車丸

大黃兩二

甘遂

大戟

芫花

青皮

陳皮各一兩

牽牛頭末四兩

木香兩半

右為末水丸如梧桐子大每六七十丸白湯下隨  
證臨時加減

瀟川散

大黃煨

郁李仁各二兩

芒硝兩半

甘遂製一兩

牽牛頭末四兩

右為末姜湯調下半錢空心臨臥隨證加減  
導水丸治濕熱內鬱胸膈痞悶齁衄口舌生瘡咽喉

不利牙疳齒蝕口臭或遍身生濕瘡乾疥等證  
牙驚惕怔忡大小便滯澀風熱酒毒蘊熱等證

大黃

黃芩各二兩

牽牛頭末

滑石兩

右為末水丸如梧桐子大每四五十丸熱水下隨  
證臨時加減

按已上諸方出陽明例藥也又氣血之劑濕熱甚

者非此不能除但中病即止。虛弱者慎之。故守真亦云。正氣已衰者不可與葶藶木

香散。况已上藥乎。

禹功散方見疝氣門

除濕丹。治諸濕客搏。腰膝重痛。足脛浮腫。筋脉緊急。津液凝澁。便溺不利。

檳榔 甘遂 葶藶仙 赤芍藥

澤瀉 葶藶各二兩 乳香 沒藥各一兩

牽牛兩半 大戟兩三 陳皮四兩

右為末。糊丸桐子大。每五十九至七十九。溫水下。按此出太陽例。藥諸濕鬱滯。於表裏重痛沉著。非此不除。

東垣海金沙散。治脾濕太過。通身腫滿。喘不得卧。及腹脹如鼓。

牽牛一兩半微炒 甘遂兩半 白朮一兩 海金沙三錢

右為末。每二錢煎倒流水調下。得利止。後服。

聖靈丹。治肺脾有濕。喘滿腫盛。小便赤澁。

苦葶藶四兩炒 茯苓寒食麩包煨 木香

檳榔 漢防己 木通 人參各二錢半

右為末。棗肉丸梧子大。每三十九。桑白皮湯下。

續隨子丸。治肺經有濕。通身虛腫。滿悶不快。或欬或喘。

人參 漢防己 赤茯苓如上煨

檳榔

木香

各半

葶藶

四兩

續隨子兩一

海金砂

兩半

右為末。棗肉丸。梧子大。每三十九。桑白皮煎湯下。按此三方。並大陽例藥。當較其輕重。選使可也。

○升散滲利之劑

機要白朮芍藥湯

白朮湯

茯苓湯

東垣升陽除濕湯

升陽除濕防風湯

方並見泄瀉門

導滯通經湯。治脾濕有餘。氣不宜通。面目手足腫。注

悶而痛

五苓內減。猪苓桂加木香陳皮

右咬咀。每服五錢。水煎

局方五苓散

白朮

猪苓

茯苓

各半

桂

澤瀉二兩半

右為末。每服三二錢。熱湯調下

按已上諸方。並大陽例藥。宜隨證選用

平胃散

蒼朮

八兩

陳皮

五兩

甘草

炒三兩

厚朴

五兩

右為末。每三錢。姜棗煎。或鹽湯點服

對金飲子。治脾胃受濕。腹脹米穀不化。飲食不進。身體沉重。肢節酸疼。皮膚微腫。

平胃散一兩 桑白皮炒兩

右為末。每三二錢入姜煎服。

按此二方足太陰陽明手太陰藥也。

丹溪麩鞠丸。治濕鬱。

蒼朮 撫芎 白芷

右等分為末。糊丸。每服五十九。白湯下。

王機微義卷之十三

燥門 結燥附

○內經論燥為諸證

諸澁枯涸乾勁斂揭皆屬於燥

按此河間論治已詳然當分大便悶結或消

類為裏證皮膚燥澁乾疥爪枯之類為表證

陽結陰結氣盛血少痰鬱風熱可得而悉

○燥本風熱論

原病式云經曰風熱火同陽也寒燥濕同陰也又燥濕小異也然燥金雖屬秋陰而異于寒濕故反同其風熱也故火熱勝金衰而風生則風能勝濕熱能耗

液而反寒陽實陰虛則風熱勝于水濕而為燥也凡人風病多因熱甚而成燥者為其兼化以熱為其主也然陽實陰虛而風熱太甚以勝水濕因而成燥肝主于筋而風氣自甚又燥熱加之液還聚於胸膈則筋太燥也燥金主于收斂勁切緊澹故為病筋脉勁強緊急而口噤也或病燥熱太甚而脾胃乾涸成消渴者或風熱燥甚怫鬱在表而真氣平者善伸數欠筋脉拘急或時惡寒或筋惕而搖脉浮數而弦也風熱燥并鬱甚于裏故煩滿而或悶結也及風癘之發作者由熱甚而風燥為其兼化涎溢胸膈燥爍而痰癢昏冒僵仆也凡此諸證皆由熱甚而生風燥各有

異者由風熱燥各微甚不等故也。所謂中風或筋緩  
者，其風熱勝濕而為燥，乃燥之甚也。然筋緩不收  
而筋痺，故諸臟鬱病痿皆屬金。肺乃燥之化也。如秋  
則草木萎落而不收，病之象也。是以手得血  
則握，足得血而能步。夫燥之為病者，血液衰少也。  
又氣血不能通暢，故病然也。

○論燥熱勝陰

詳見消渴門

○論結燥病本不同

東垣曰：金匱真言論云：北方黑色入通於腎，開竅於  
二陰，藏精於腎。又云：腎主大便，大便難取，足少陰夫  
腎主五液，津液潤則大便如常。若飢飽勞逸，損傷胃

氣及食辛熱味厚之物，而助火邪伏於血中，耗散真  
陰，津液虧少，故大便結燥。然結燥之病不一，有熱燥  
有風燥，有陽結有陰結。又有年老氣虛，津液不足而  
結者。治法云：腎惡燥，急食辛以潤之。結者散之。如少  
陰不得大便，以辛潤之。太陰不得大便，以苦瀉之。陽  
結者散之。陰結者熱之。仲景云：小便利，大便硬，不可  
攻下。以脾約丸潤之。食傷太陰，腹滿食不化，腹響然  
不能大便者，以苦藥瀉之。大抵津液耗少而燥者，以  
辛潤之。有物而結者，當下之。若不究其源，一槩用巴  
豆、牽牛之類下之，損其津液，燥結愈甚。有復下復結  
極則以至，引道於下而不能通者，遂成不救之證。可

慎共

按此只是論結燥言裏證也。河間所論則兼表裏而言之矣。猶宜與燥熱勝陰相火論諸篇兼看燥證治法

○治風之劑

機要大秦丸湯治血弱陰虛不能養筋筋燥而手足不能運動。指瓜乾燥屬風熱甚者。方見中風門

按此散風熱養血之劑太陽例藥也

麻仁丸

郁李仁

麻子仁各六兩

大黃二兩半以

山藥

防風

枳殼各七錢半

玉機微義卷之十三

三

檳榔半兩

羌活

木香各五錢半

右為細末煉蜜丸梧子大每二三十九溫水下

按此手足陽明足太陽經藥表裏之劑氣分藥也

東垣潤腸丸治脾胃中伏火大便秘澁或乾燥秘塞不通全不思食乃風結秘血結秘皆令閉塞也以潤燥和血疎風自然通矣

麻子仁

桃仁各一兩去皮尖另研

羌活 當歸尾

大黃

煨各半兩

皂角仁

秦艽各五錢

右除別研外為細末五上火煉蜜丸如桐子大每三五十丸食前白湯下又有潤燥丸一方於本方加郁李仁防風是也

按此足太陰手足陽明表裏藥也

○治熱之劑

宣明當歸龍膽丸 方見火門

清涼飲子 方見熱門

○和血潤下之劑

東垣導滯通幽湯治大便難幽門不通上衝吸門不開噎塞不便燥閉氣不得下治在幽門以辛潤之

當歸 升麻 桃仁 各一錢 生地黄

熟地黄 各半 紅花 炙甘草 各三

右件作一服水煎調檳榔細末半錢服加大黃名當歸潤燥湯

元戎四物湯治臟結秘澀者

當歸 熟地黄 川芎

白芍藥 大黃 煨 桃仁 各等分

右咬咀水煎或為丸服亦得

按此手足厥陰經藥也

子和脾約丸

麻仁 一兩二錢半 枳實 炒 厚朴

芍藥 各二兩 大黃 四兩 杏仁 去皮尖炒

右為末煉蜜丸梧子大每服三二十九溫水下

潤體丸

郁李仁 大黃 桂心 黑牽牛

黃蘗各半 輕粉少許

石為衣水元如梧子大每三四十九溫水下  
按已上二方一氣分藥一血分藥也二方故所主  
不同然氣血不能宣通者非此其能療而氣虛津  
液不足者慎之

神效丸方見  
效門

按此手足太陰藥也氣分之劑

○滋陰之劑

按六味地黄丸治下焦燥熱小便澀而數  
丹溪大補丸治陰虛燥熱方並見  
火門

玉機微義卷之十四

寒門

○內經叙寒氣為痛為積為嘔為泄

舉痛論云寒氣入經而稽遲泣而經脈不行客於脈外則血少客於脈中則氣不通故卒然而痛重中於寒則痛久矣○寒氣客於小腸募原之間絡血之中血泣不得注於大經血氣稽留不得行故宿昔而成積○寒氣客於腸胃厥逆上出故痛而嘔也○寒氣客於小腸小腸不得成聚故腹痛後泄矣

謹按篇中具寒氣客於諸脈及相引腹股等為痛甚詳宜玩本文為積又詳見積聚門

○論寒為癥瘕堅痞厥逆諸證

原病式曰諸病上下所出水液澄徹清冷下痢清白吐痢腥穢食已不飢堅痞腹滿急痛癥瘕癩疝屈伸不便厥逆禁固皆屬於寒

○論寒氣為滯下泄瀉欬嗽諸證詳見滯下等門按已上諸論病機多屬內中於寒口食生冷所致皆非外感證也因茲所類但以傷寒外感分例然已上病機亦有標本不同故不復參附詳見各門

○脈法

難經曰傷寒之脈陰陽俱盛而緊瀉

傷寒論曰脈陰陽俱緊者名曰傷寒○寸口脈浮而

緊。浮則爲風。緊則爲寒。○浮濇而緊爲傷寒。謹按傷寒脉及六經傳變本論已詳。茲不備錄。惟許學士百證歌第一篇甚得旨要。但其中二句訛舛。如脉浮而緩風傷榮。浮緊兼濇寒傷衛。正與仲景脉理差別。此非許學士之不精。蓋亦後人傳寫之誤也。

許學士云仲景言脉大浮數動滑此名陽也。沉濇弱弦微此名陰也。脉訣以動脉爲陰。弦爲陽何也。太抵此兼衆脉而合言之也。唯傷寒如此。雜病各見一脉。仲景之意若曰浮大者陽也。兼之以動滑數之類。安得不爲陽。沉細者陰也。兼之以濇弦數

之類。安得不爲陰。故仲景論動脉則曰陽動則汗出。陰動則發熱。數脉見于關上。上下無頭尾如豆大。厥厥動搖名曰動也。又結胸證云。脉浮而動。浮則爲風。動則爲痛。故兼數與浮而言。動脉則陽脉。陽病也宜矣。仲景論弦者狀如弓。弦按之不移。弦則爲減。又曰支飲急弦。又少陰證云。手足寒。脉弦遲。故此兼遲而言。弦則爲陰。證脉也宜矣。故仲景傷寒脉不可與雜病脉同日而語也。今陽證往往浮大而厥。厥厥動搖。其沉細而弦者必陰證也。何疑之有哉。故知治傷寒當以仲景脉法爲本。

脉經曰遲緊爲寒。○寒則緊弦。○濇遲沉細爲寒。○

脉小實而緊者病在內冷。○脉沉而細下焦有寒。○脉累累如貫珠不前至有風寒在大腸。○脉細小緊急病速進。在中寒爲疝瘕。○寸口脉遲上焦有寒。脉緊寒之實也。關脉遲胃中寒。尺脉遲瀆寒在下焦。○弦少者寒痺。○遲而緩微而緊皆有寒也。

○論傷寒中寒受病不同

丹溪曰仲景論傷寒矣而未及乎中寒。先哲治胃大寒而昏用附子理中而安。其議藥則得之矣。曰傷寒中。未聞有議其異同之者。因思傷寒有即病有不即病。必大發熱。邪循經而入。以漸而深。中寒則倉卒感受其病。即發而暴。傷寒之人。因其舊有鬱熱。風寒外

來肌腠自密鬱發爲熱。其初也用麻黃桂枝輩發表而安。以病體不甚虛也。中寒之人乘其膚腠疎豁。一身受邪。難分經絡無熱可發。溫補自解。此胃氣之大虛也。傷寒熱雖甚不死。中寒若不急治去生甚遠。其虛實蓋可見矣。

謹按仲景論傷寒至三陰病例可汗。外感也。韓祇和例溫中。即中寒也。張潔古三陰可下。王海藏例可補。皆言內傷也。但韓氏不直指中寒而就於陰證立便例。例可溫中之法。與仲景三陰病論證不同。乃別立方。意指中寒而未甚瑩。故丹溪先生重明此意。然皆宜詳玩臨證合宜處治也。

○論陰陽虛盛惡寒與傷寒不同

內經曰。陽虛則外寒者。陽受氣於上焦。以溫皮膚分肉之間。令寒氣在外。則上焦不通。上焦不通。則寒氣獨留於外。故寒慄。○陰盛則內寒者。因厥氣上逆。寒氣積於胸中。而不瀉。不瀉。則溫氣去。寒獨留。則血凝泣。凝則脈不通。其脈盛大。以澁。故中寒。

按此言陰陽虛盛爲寒。本七情所動之致。義見調經論篇。皆與傷寒中寒受病不同者也。

東垣曰。夜則惡寒。晝則安靜。是陰血自旺於陰分也。○夜則惡寒。晝則惡寒。是重陰無陽也。當亟瀉其陰。峻補其陽。○夜則安靜。晝則惡寒。是陰氣上溢於陽

中也

按此亦陰盛所致之本病。非感寒外因也。傷寒外因。三陽惡寒。皆表邪未解。太陰手足自溫。故不惡寒。少陰厥陰。手足厥逆。而惡寒者。陰盛然也。與此所異。

○論陰毒

王海藏云。陰毒本因腎氣虛寒。因慾事或食生冷物。而後傍風。內既伏陰。外又傷寒。或先感外寒。而後伏陰。內外皆陰。則陽氣不守。遂發陰毒。身重。眼睛疼。身體倦怠。而甚熱。四肢厥逆。冷。額上及手背冷。汗不止。或多煩渴。精神恍惚。如有所失。至二日間。或可起行。

不甚覺。重診之則六脉沉細而疾。尺部短小。寸口或無。若服涼藥則渴轉甚。躁轉急。有此證者急服還陽退陰之藥則安。惟補虛和氣而已。宜服正元散之類。陰證不宜發汗。如氣正脉大。身熱未瘥。用藥發汗無妨。或寸口小而尺脉微大。亦同積陰感於下。則微陽消於上。故其候沉重。四肢逆冷。腹痛轉甚。或喉不利。或心下脹滿。結硬。躁渴。虛汗不止。或時狂言。爪甲面色青黑。六脉沉細。而一息十至。以來有此證者。速宜於氣海關元二穴灸三二百壯。以手足和暖為效。仍服金液丹來復丹之類。隨證治之。

按此言陽氣不守。或積陰感於下。微陽消於上。遂

為陰毒。與活人書論陰毒為陰氣獨盛。陽氣暴絕者。殊有發明矣。但言不守與消之義。而又不若趙氏釋活人書云。陰氣極盛。陽氣極微。為陰毒。陽氣極盛。陰氣極微。為陽毒。庶不為竭絕之證。義尤明白。陰盛格陽脉附見熱門。

○論諸證寒熱似傷寒

詳見熱門

謹按世傳以寒痰脚氣食積勞煩四證為似傷寒。然以形證較之。亦豈止四證而已。故集證論

詳見熱門

○論傷寒傳變

此事難知云。足太陽為巨陽。為老陽。又為諸陽之首。故多傳變。爾太陽傳陽明。謂之微邪。是水傳土也。又

謂之循經得度傳。太陽傳少陽謂之越經傳。太陽傳太陰謂之誤下傳。太陽傳少陰謂之表裏傳。變之邪太陽爲甚。復傳少陰。水勝火。火勝水。此南北二方之變。頃刻之間。其害人也。甚於太陽多矣。若辨之不早。必成不救之疾。况亂投湯藥者乎。太陽傳厥陰謂之首尾傳。厥陰與督脉上行與太陽相接。又名巡經得度傳。災變至重。不爲不多矣。

按此可謂發仲景之心法矣。趙氏亦曰傷寒六經傳變。或虛或實。或冷或熱。無非邪氣之疇爲也。有次第傳經之陽邪。有直入本經之陰邪。有下後內陷之邪。皆不可不辨也。然成無已引華陀云。傷寒

一日在皮。二日在膚。三日在肌。四日在胸。五日在腹。六日入胃。即傳裏也。與成所論七日不解爲再經。二七日不解爲過經。皆大約也。故一無治例。惟六經傳變爲的。故太陽傳變居多者。因其初感邪氣乘虛而入則傳也。有三五日止在本經。或十數日不傳者有之。有傳過一經。而不再傳者亦有之。有誤服藥而致傳變者多矣。太抵邪在陽經則易治。傳入陰分則危殆。蓋陽微陰盛。正虛邪實矣。况誤下內陷。汗虛別經者。則壞異傾危。可立待也。學者慎之。

○論傷寒只傳足經不傳手經

發明曰傷寒受病之由皆出熱論一篇而已。皆傳足經不傳手經何也。蓋傷寒病冬月得之。足太陽膀胱經爲首次。至足厥陰肝經爲尾。此病惟傷北方與東方。及戊土上有足陽明胃濕之專位。兼丑上有足太陰脾土之專位。蓋足之六經皆在東北之方。經云冬傷於寒。即發者爲傷寒。春發爲溫病。夏發爲溫疫。爲病最重。此之謂也。仲景云無奇經則無傷寒。緣奇經皆附足六經。不附手經。寒邪只傷足經者。爲有奇經故也。長夏爲大熱病者。夏火既旺。火之方與秋之分。皆手經居之。水方與春之分。皆足經不足。及夏火旺。客邪助于手經。則不足者愈不足矣。故所用之藥。皆

泄有餘而非足經藥。何者泄有餘。則不足者補矣。此傷寒先只足經而不言手經也。大意如此。至于傳手經者亦有之矣。

○論傷寒傳手經

此事難知。曰傷寒傳至五六日間。漸變神昏不語。或睡中獨語一二句。目赤唇焦舌乾不飲水。稀粥與之則噤。終日不與則不思。六脉細數而不洪大。心下痞。腹中不滿。大小便如常。或傳至十日已來。形貌如醉人。虛見神昏不已。多用承氣湯下之。則誤矣。蓋不知此熱傳手少陰心經也。然而又未知自何經而來。答曰本太陽經傷風。風爲陽邪。陽邪傷衛。陰血自燥。

熱畜膀胱。壬病逆傳於丙。丙丁兄妹由是傳心。心火自上迫而熏肺。肝以神昏也。謂肺爲清虛之臟。內有火邪。致令神昏。宜梔子黃芩黃連湯。若脈在內者。導赤散。脈在丁者。瀉心湯。若誤用涼膈散。乃氣中之血藥也。如左手寸脈沉滑有力者。則可用之。或用犀角地黃湯。近於是也。本方肝說若無犀角。以升麻代之。是陽明經藥也。此解陽明經血中熱藥。若脈浮沉俱有力者。是丙丁中俱有熱也。可以導赤瀉心各半服之。則宜矣。此證膀胱傳丙。足傳手經也。下傳上也。丙傳丁也。表傳裏也。壬傳丁者。良傳離也。越經傳也。又謂腑傳臟也。活人云。傷寒只傳足經。不傳手經。此言

不盡意也。有從足經而傳手經者。何以知之。經云。傷寒或止傳一經。或間傳一二經。不可一途而取之。但憑其脈與外證治之。此活法也。與食則嘔者。邪不在胃也。不與則不思者。以其神昏故。熱邪既不在胃。誤與承氣湯下之。其死也必矣。

謹按傷寒本只傳足經已上。又例傳手經之義。可謂發病機之秘矣。蓋只是邪蘊日久。因足經實手經虛。故冤熱爾。有因汗下差悞而傳。有因七情或勞倦等而致者。有之大抵傳手經必有肝因。肝以古人有救逆復脈等法。豈但切中病情。實啓後人之意。例爾。

○論寒傷陰分發熱爲反用溫汗法

趙嗣真曰。詳仲景論發汗湯劑各分輕重不同。如麻黃桂枝青龍各半越婢等湯。各有等差。至於少陰發汗。二湯雖同用麻黃附子。亦自有輕重加減之別。故以加細辛爲重。加甘草爲輕。辛散甘緩之義也。其第一證以少陰本無熱。此發熱故曰反也。蓋發熱爲邪在表而當汗。又兼脈沉屬陰而當溫。故以附子溫經。麻黃散寒而熱須汗解。故知細辛是汗劑之重者。第二證既無裏寒之可溫。又無裏熱之可下。求其所用麻黃附子之意。則是脈亦沉。方可名曰少陰病。身亦發熱。方可行發表藥。又得之二三日病氣尚淺。比之

前證亦稍輕。故不重言脈證。而但曰微發汗。所以去細辛加甘草。是汗劑之輕者。向使脈不沉。身不熱。又無他證。則是無病人也。又何藥焉。仲景本分作兩證。以別汗劑之輕重。活人書却於第二證中。除去無證兩字。改作常見少陰熱陽證者。所謂少陰熱陽證者。如經云。心中煩不得卧。或咽瘡聲不出者。或欬而嘔渴。或口燥咽乾。或腹脹不大便。數證皆是也。夫豈麻黃附子甘草湯發汗劑所可治耶。抑又有聞焉。麻黃附子細辛湯。爲治少陰病之脈沉反發熱者。固也。而仲景又有四逆湯。治太陽病之發熱反脈沉者。均謂之反也。仲景云。病發熱頭疼。脈反沉。若不瘥。身體頭

疼痛者當救其裏宜四逆湯。此證出太陽篇又云少陰病始得之反發熱。脈沉者麻黃附子細辛湯。此證出少陰篇。切詳太陽病發熱頭痛。法當脈浮。今反沉。少陰脈沉。法當無熱。今反熱。仲景於此兩證各言反者。謂反常也。蓋是太陽病脈似少陰。少陰病證似太陽。所以謂之反而治之異也。今深究其旨。均是脈沉發熱。以其有頭痛。故爲太陽病。陽證當脈浮。今反不能浮者。以裏虛久寒。正氣裏微所致。又身體疼痛。故宜救裏。使正氣內強。逼邪出外。而乾姜生附亦能出汗而解。假使裏不虛寒。則當見脈浮。而正屬太陽。麻黃湯證也。均是脈沉發熱。以其無頭痛。故名少陰病。

陰病當無熱。今反寒邪在表。未傳在裏。但皮腠鬱閉而爲熱。而在裏無病。故用麻黃細辛以發表邪之熱。附子以溫少陰之經。假使寒邪入裏。則外必無熱。當見吐利厥逆等證。而屬正少陰四逆湯證也。由此觀之。表邪浮淺發熱之反。猶輕。正氣衰微脈沉之反。爲重。此四逆湯爲劑。不爲不重於麻黃附子細辛湯也。又可見孰附配麻黃。發中有補。生附配乾姜。補中有發。仲景之旨微矣。嗟夫。常病用常法。夫誰不知。設有證變者。或脈變者。往往疑似參差。亦欲以常法例治之。惑矣。如仲景所論太陽少陰兩證。脈沉發熱。雖同。而受病與用藥自別。此實證治之奇異。醫法之玄微。

故併及之

謹按傷寒六經證。仲景列表裏六經藥矣。而又於每經表藥中。分脈證輕重。而用藥如此。實萬世無窮之惠也。然歷世而下。得此意例之妙者。能幾人哉。但近世習俗。不求其意。托時世風土之異。或例用氣藥以治傷寒表邪。逆誤多矣。况裏證乎。論見後發表諸方下

○論傷寒兩感

王海藏曰。天之邪氣感則害人五臟。以是知內外兩感。臟腑俱病。欲表之則有裏。欲下之則有表。表裏既不能一治。故云兩感者不治。然所稟有虛實。所感有

淺深。虛而感之深者必死。實而感之淺者猶可治。治之而不救者有矣。未有不治而獲生者矣。余嘗用大羌活湯間有生者。十得二三。故立此以待好生君子用之。

按本方治法見後

趙嗣真曰。仲景論兩感爲必死之證。而復以治有先後。發表攻裏之說。繼之者。蓋不忍坐視。而欲覲其萬一之可活也。活人書云。宜救裏以四逆湯。後救表以桂枝湯。殊不知仲景云。太陽與少陰俱病。則頭痛。爲太陽邪盛於表。口乾而渴。爲少陰邪盛於裏也。陽明與太陰俱病。則身熱譫語。爲陽明邪盛於表。不欲食。

腹滿爲太陰邪盛於裏也。少陽與厥陰俱病。則耳聾爲少陽邪盛於表。囊縮而厥爲厥陰邪盛於裏也。三陽之頭痛。身熱耳聾。救表已自不可。三陰之腹滿口乾。渴囊縮而厥。不下可乎。活人書引下痢身疼痛。虛寒救裏之例。而欲施於煩渴腹滿。謔語囊縮熱實之證。然乎否乎。蓋仲景所謂發表者。葛根麻黃是也。所謂攻裏者。調胃承氣是也。活人書所謂救裏。則是四逆。救表則是桂枝。今以救爲攻。豈不相背。若用四逆湯。是以火濟火。而腹滿謔語囊縮等證。何由而除。臟腑何由而通。榮衛何由而行。而六日死者。可立而待也。吁。兩感雖爲不治之證矣。然用藥之法。助正除邪。定之法於胸中也。

○傷寒合病併病論

趙嗣真曰。愚嘗疑合病與併病之爲難明也。久矣。因姑釋之。蓋合病者。一陽經。或二陽經。同受病。病之不傳者也。併病者。一陽經先病。又過一經。病之傳者也。且如太陽陽明併病。一證若併而未盡。是傳未過。尚有表證。仲景所謂太陽證不罷。面色赤。陽氣怫鬱。在表不得越。煩躁短氣是也。猶當汗之。以各半湯。若併之已盡。是爲傳過。仲景所謂太陽證罷。潮熱手足汗出。大便硬而謔語者是也。法當下之以承氣湯。是知

傳則入腑。不傳則不入腑。所以仲景論太陽陽明合病。止出三證。如前於太陽陽明併病。則言其有傳受如此也。又三陽經互相合病。皆曰下利。仲景於太陽陽明合病。則主以葛根湯。太陽少陽合病。主以黃芩湯。少陽陽明合病。主以承氣湯。至於太陽少陽併病。其證頭項強痛。眩冒如結胸。心下痞鞭。當刺大椎肺俞。肝俞。不可汗下。太陽陽明併病。已見上論。但三陽合病。仲景無皆惡寒語句。雖別有口燥渴。心煩。皆微惡寒者。乃屬太陽證。而非三陽合病也。三陽若與三陰合病。即是兩感。所以三陰無合病例也。

按三陽合病證治見傷寒論陽明例篇

○傷寒變溫熱病論

趙嗣真曰。按仲景論謂。冬月冒寒。伏藏於肌膚而未即病。因春溫氣所變。則爲熱。夫變者。改易之義也。至此則伏寒各隨春夏之氣。改變爲溫。爲熱。既變之後。不得復言其爲寒也。所以仲景云。溫病不惡寒者。其理可見矣。活人書却於溫病曰。陽熱未盛。爲寒。所制豈有伏寒。既已變而爲溫。尚可言寒能制其陽熱耶。又於熱病曰。陽熱已盛。寒不能制。亦不當復言其爲寒也。蓋是春夏陽熱已變。其伏寒。即非有寒不能制。其陽熱爾。外有寒能折陽氣者。乃是時行寒疫。仲景所謂春分以後。秋分節前。天有暴寒。爲時行寒疫也。

三月四月其時陽氣尚弱爲寒所折病熱則輕五月六月陽氣已盛爲寒所折病熱則重七月八月陽氣已衰爲寒所折病熱亦微是知時行寒疫與溫熱二病所論陽氣盛衰時月則同至於論暴寒之寒與伏寒已變之寒自是相違各不正則言不順矣仲景又云其病與溫及暑病相似但治有殊者要在辨其病源寒熱溫三者之殊則用藥冷熱之品味判然矣謹按王安道傷寒立法考曰讀仲景書當求其立法之意不然則疑信相雜未免通此而礙彼也夫傷寒有即病者則爲傷寒不即病者則謂之溫與暑焉其類雖殊其所受之源則不殊也夫仲景之

書三陰經寒證居熱證十之七八彼不即病之溫暑但一於熱耳何由而爲寒哉就三陰寒證而詳味之然後知予言之不妄或謂三陰經寒證本是雜病爲王叔和增入其中又或謂其證之寒蓋由寒藥誤治而致若此者非也夫叔和之增入者辨脈平脈與可汗可下等諸篇而已其六經病篇必非叔和所能贅辭也但厥陰經中下利嘔噦諸條却是叔和因其有厥逆而附遂併無厥逆而同類者亦附之耳至若以藥誤治而成變證則惟太陽爲多縱使三陰證亦或有寒藥誤治而變寒者然豈應如是之衆乎夫惟後人以仲景書通爲傷寒

溫暑者設遂致諸溫劑皆疑之。而不敢用。韓祗和雖覺桂枝湯之難用。但謂今昔之世不同。然未悟仲景書本爲即病之傷寒設也。且其著微旨一書。又純以溫暑作傷寒立論。而即病之傷寒反不言及此。已是捨本從末。全不能窺仲景藩籬。又以夏至前胸膈滿悶嘔逆氣塞腸鳴腹痛身體拘急手足逆冷等證。視爲傷寒。謂與仲景三陰證。脈理同而證不同。遂別立溫中法以治。以予觀之。其胸膈滿悶嘔逆氣塞等證。旣與仲景所叙三陰證不同。則是內傷雜病。豈溫暑病乎。况仲景所叙三陰證。未對於春夏溫暑之病。不亦悖乎。雖然。祗和時內

傷之理未明。而又適當溫暑病作之際。其爲惑也固宜。若非內傷雜病。則不正暴寒所中之病也。且但曰寒而當溫。然未嘗求其所以爲寒之故也。能求其故。則知溫暑本無寒證。其爲寒證者。皆內傷雜病與暴寒所中也。至於劉守真出。亦以溫暑作傷寒立論。而遺即病之傷寒。其所處辛涼解散之劑。固爲昧者有中風傷寒錯治之失而立。蓋亦不無桂枝麻黃難用之惑也。旣於此。則無由悟夫仲景立桂枝麻黃湯之有所以。用桂枝麻黃湯之有其時矣。故原病式曰。夏熱用桂枝麻黃之類。熱藥發表。須加寒藥。不然則熱甚發黃或出斑矣。殊不

知仲景主桂枝麻黃湯。本不欲用於夏月之時矣。苟悟夫桂枝麻黃本非治溫暑之劑。則群疑氷泮矣。何也。夫寒之初客于表也。開腠理鬱陽氣而爲熱。故非辛溫之藥不能開腠理以泄其熱。此麻黃湯之所由立也。至於風邪傷表。雖反踈腠理而不閉。然邪既客表。則表之正氣受傷而不能流通。故亦發熱也。必以辛甘溫之藥發其邪。則邪去而腠理自密矣。此桂枝湯之所由立也。其所以不加寒藥者。蓋由寒風在表。又當天令寒冷之時。而無所避。故也。後人不知仲景立法之意。故有感於桂枝麻黃之熱。有犯於春夏之司氣而不敢用。於是有

須加寒藥之論。夫欲加寒藥於桂枝麻黃之中。此乃不悟其所以然。故如此耳。若仲景爲溫暑立方。必不如此。必別有法。但惜其遺帙不傳。致使後人有多岐之患。若知仲景傷寒論專爲即病傷寒作。則知麻黃桂枝所宜用之故。除傳經熱病之外。其直傷陰經與太陽不鬱熱。即傳陰經諸寒證。皆有肝歸著。而不復疑爲藥寒誤下而生矣。若春夏有惡風惡寒。有汗無汗之證。蓋春夏暴中風寒之新病。非冬時受傷過時而發者。不然。則或是溫暑將發而復感於風寒。或因感風寒而動乎久鬱之熱。遂發溫暑也。仲景曰太陽證發熱而渴。不惡寒者。

爲溫病。觀此則知溫病不當惡寒而當渴。其惡寒而不渴者非溫病矣。仲景雖不言暑病。然暑病與溫病同。但復過一時而加重於溫病矣。其不惡寒而渴則無異也。春夏雖有惡寒惡風表證。其桂枝麻黃二湯終難輕用。勿泥於發表不遠熱之語也。於是而用辛涼解散。庶爲得宜。苟不慎而槩用之。誠不能免夫狂躁斑黃衄血之變。而亦無功也。雖或者行桂枝麻黃於春夏而効。乃是因其辛散之力。而偶中於萬一。斷不可視爲常道而守之。後人以通解散百解散之類。不問四時中風傷寒一例施之。雖非至正之道。然較之不慎而輕用麻黃桂

枝以致變者則反庶幾矣。若夫仲景於三陰經每用溫藥。亦由病之所必須與用之有其時耳。若槩以三陰寒證。視爲雜病而外之。得無負於仲景濟人利物之至仁而誤後世乎。自先覺不示傷寒溫暑異治之端緒。但一以寒涼爲主。而諸溫熱之劑悉在所略。致使後之學者視仲景書。欲仗焉而不能。敢以終決。欲棄焉則猶以爲立法之祖而不能外也。能明乎仲景本爲即病者設法。則桂枝麻黃未必難用。諸溫熱之劑未必可略矣。若謂仲景法不獨爲即病者設。則凡時行反寒疫溫瘧風溫等證亦通似傷寒六經病諸方治之乎。故仲景曰冬溫

之毒與傷寒大異。爲治不同。又曰寒疫與溫病及暑病相似。但治有殊耳。是知溫暑及時行寒疫溫瘧風溫等病。必別有治法。今不見者。亡之也。觀其所謂爲治不同。所謂溫瘧風溫毒溫疫脈之變證。方治如說之語。豈非有法而亡之乎。決不可以傷寒六經病諸方通治也。夫素問謂人傷於寒。爲病熱者。言常而不言變也。仲景謂或寒或熱。而不一者。備常與變而弗遺也。仲景槩言古人之所未言。大有功於古人者。雖欲偏廢可乎。

按右說與前論互有發明。皆甚有功於仲景矣。然傷寒卒病與夫時行寒疫。但在脈證相符而治之。

何以能致變逆也。夫審傷寒雜病脈異。則所用辛溫辛涼之劑。判然矣。大抵於既傳之後。變異多端。豈無實肖雜證者。故仲景叔和論次。雖例有混淆。而證因標本不同。治則權變不一。證例多同而治療有殊。故不能不使人致疑也。人能求其意合而歸一以觀之。則證例自定。證定則治法不差矣。但要將經論熟讀玩味。有疑處兼看別書。如趙氏爲活人書。釋疑曰。活人書之可疑者甚多。仲景論亦有可疑者。如白虎湯。仲景既云。表不解者不可與。而白虎加人參湯證。一曰惡風。一曰惡寒。豈非表不解而復用白虎何耶。蓋惡風曰微則但見於背。

而不至甚。於惡風日時時則時或乍寒而不常是表證已輕。非若前證脉浮發熱無汗。全不解者。加大熱大渴。所以用白虎而無疑也。又曰仲景論太陽病得之八九日。如瘧狀發熱惡寒。熱多寒少。其人不嘔清便欲自可。一日二三度發脉微緩者。爲欲愈。若脉微而惡寒者。此陰陽俱虛。不可更發汗。更下更吐也。面色反有熱色者。未欲解也。以其不能得小汗出身必痒。宜桂枝麻黃各半湯。仲景之意。蓋以得病八九日。如瘧狀發熱惡寒。熱多寒少。十六字。爲自初至今之證。以下文乃是已後擬病防變之辭。當分作三截看。若其人不嘔清便欲

自可一日二三度發。脉浮緩爲欲愈。此一節乃裏和無病而脉微者。邪氣微緩也。陰陽同等脉證皆向安之兆。可不待汗而欲自愈。若脉微而惡寒者。此陰陽俱虛。不可更發汗更下更吐之。此一節宜溫之。若面色反有熱色者。未欲解也。以其不能得少汗出其身必痒。宜各半湯。此一節必待汗而後愈也。活人書不詳文意。却將其人不嘔清便欲自可九字。本是欲愈之證。反以他證各半湯汗之。又將不可汗吐下證。及各半湯證語句。並脫畧而不言。取此證而用彼藥。汗其所不當。汗何也。若是可見。仲景文法多如此。學者必須反復詳玩。熟觀其意。其例自見。則治不差矣。故趙氏嘗曰。仲景之書一字不同。則治法霄壤。讀之者可不於片

言隻字以求其意歟。宰相與勉焉。

○論傷寒雜病分二科

王海藏云。世之治傷寒有法。療雜病有方。是則是矣。然猶未也。吾謂治雜病亦有法。療傷寒亦有方。方即法也。法即方也。豈有異乎。要當全識部分經絡表裏臟腑。豈有二哉。以其後世才智之不及古也。所以分傷寒雜病爲二門。故有長於此而短於彼者。亦有長於彼而短於此者。逮夫國家取士分科爲七。宜乎愈學而愈陋。愈專則愈粗也。試以傷寒雜病二科論之。傷寒從外而之內者。法當先治外而後治內。雜病從內而之外者。法當先治內而後治外。至於中外不相

及則治主病其方法一也。亦何必分之爲二哉。大抵雜病之外不離乎表。傷寒之內不離乎裏。表則汗裏則下。中則和。不易之法也。劑之寒熱溫涼在其中矣。餘風產二條目。疾瘡腫小兒等科。各自專門。無怪其工之陋且粗也。是以知證不知脈。知藥不知源。是豈真知而全識哉。耳熟目厭。習壞多經。涉久誤合。則病愈不契。則疾甚。耳嘗見耳嘗聞者。粗有曉會。其所未嘗見未嘗聞者。則有所不知也。此繼述而不及。荆物者遠矣。嗚呼。天之所錫其智識。有限量。故耶。哀哉。庸夫以衣食迫。以口舌爭。視學業如仇讐。專妬忌爲能幹。誤人性命。恬不知恤。甘爲忍人。不顧陰理。其教之

有听失耶。時世之有听俾然耶。抑疾者之不幸而有听自致邪。

謹按漢張仲景推充內經傷寒脉證論例立法。雖因證傳變而不離即病之傷寒也。至宋之季有托時世之異乃別立方用參蘇藿香正氣之類而遺即病之傷寒。使世俗因之徃徃失仲景意。况與雜病分二科。專傷寒者尚不能備曉其通變。主雜病者而不能遍識其彷彿宜乎。其教之乖誤為疾之不幸。使人不能無憾恨也。噫仲景推充內經大法。可謂無窮之惠。人猶不知其例。三百餘法備即病傷寒之傳變。宋醫听論為時氣變法。非真傷寒也。

故其方不多。且病從外而之內者。不離乎風寒暑濕。其間傳變者。餘傷寒皆輕。從內而之外者。不離乎內傷七情。其間壞異者。非傷寒之重。故有輕重不同。因分二科。大抵學者要於診候之際。辨內外之感傷。察表裏之輕重。雜病傷寒脉證听異。傷寒雜病治法不殊。不殊者。雜病之外。不離乎表。傷寒之內。不離乎裏。听異者。傷寒從外而之內。雜病從內而之外。外感法仲景。內傷法東垣。六氣推充乎劉張。雜病融會乎諸氏。萬法歸吾一心。一心貫乎萬法。不致得此而失彼。為二科之分遺乎世之誦也。

傷寒治法

○發表之劑

麻黃湯治傷寒惡風寒發熱身疼無汗

麻黃錢六

桂枝錢四

甘草錢二

杏仁十

右咬咀水煎如法服

按此太陽經藥也

葛根湯治傷寒惡寒項背強几几無汗惡風或下利

葛根錢四

芍藥

生姜錢各三

桂枝

白芍藥

甘草錢各二

大棗錢三

右咬咀水煎如法服之

按此出太陽別陽經藥也

柴胡桂枝湯治傷寒發熱潮熱脈弦自汗或渴或利

桂枝錢二

黃芩

參

白芍藥錢各一

甘草多

半夏

一錢各一

柴胡錢四

大棗錢二

右咬咀水煎服

按此出太陽經藥也

桂枝湯治傷風寒發熱汗鼻鳴乾嘔者

桂枝

白芍藥

生姜錢各三

甘草錢各二

大棗錢二

右咬咀水煎如法服

按此出太陽例太陰經藥也

麻黃附子細辛湯。治感寒脉沉。或微細。反發熱。或但欲寐者。

麻黃 細辛各灸四錢 附子炮二錢半

右咬咀水煎

按此少陰經藥也

當歸四逆湯。治感寒手足厥冷脉細欲絕者。

當歸 桂枝 白芍藥 細辛各三錢

大棗三枚 甘草炙 通草各二錢

右咬咀水煎

按此厥陰經藥也。已上六經治寒之例。隨脉證加減變法。自有仲景論例。茲不詳錄。

桂枝麻黃各半湯。治傷寒見風脉發熱自汗或無汗。

桂枝二錢 白芍藥 生姜 甘草炙

麻黃各一錢半 大棗二枚 杏仁十二箇

右咬咀水煎

按此足太陽手足太陰手少陰經藥。出太陽例治風寒之劑也。夫仲景論已上六經藥。然其中有發表解肌溫經不同。蓋風寒有淺深。榮衛有虛實。故也。學者審此。則用藥湯液之源可得而悉。又表裏變悞詳見小兒門葛根升麻湯下。

謹按傷寒卒病。與夫時行寒疫。皆宜從仲景已上法。然立春已後立秋已前。非有時行暴寒而致病。

者宜後韓祿和法較脈證治之。元戎云韓氏十四藥以經絡末之各有部分。輕重緩急自有所宜。運氣加臨各極其當。因時在其中矣。不必分至之遠近。寒暑之盛衰而謂之因時也。但方世俗罕用。今附入溫暑門。

海藏云韓氏微旨可汗一篇有和解因時法。言傷寒之脈頭小尾大。傷風之脈頭大尾小。李思訓保命新書亦分寸尺與韓氏同。非若前人總言尺寸脈俱浮而緊。尺寸脈俱浮而緩。緊則為傷寒無汗。緩則為傷風自汗。又有傷寒有汗者。有傷風無汗者。脈亦互差與證不同。前人已盡之矣。惟韓李所

言頭小尾大即為傷寒。尾小頭大即為傷風也。人病間有脈證只顯于尺寸者。故韓李述為和解因時法也。又恐後人疑其不與前聖合。遂于本方藥內又立加減數條。亦不越前人之意。何其當哉。兼二公者當宋之盛時。故又戒桂枝麻黃不可輕用。改用石膏升麻葛根柴胡之平劑。當時則可。非百代常行時世遷移之活法也。可汗一篇若從湯液隨證應見自有定規。雖明哲不可踰。

易簡參蘇飲治感冒風邪發熱頭疼痰欬。方見熱門

局方十神湯治時氣瘟疫兩感風寒

川芎

甘草

麻黃各四錢

乾葛一兩四錢

紫蘇 升麻 白芍藥 白芷

陳皮 香附各四錢

右咬咀入姜煎每服半兩或一兩

藿香正氣散治傷寒頭痛增寒壯熱

大腹皮 白芷 茯苓 紫蘇

藿香各三錢 厚朴製姜 白朮 陳皮

苦梗 半夏各二錢 甘草炙二錢半

右咬咀每五錢入姜棗煎

按已上三方今世俗多用之治傷寒故收入然傷寒之病表裏六經仲景言在三陽則可汗傳三陰則宜下此大略言之爾於陽明則又可下少陰則

又可汗。一經病則有一經表裏藥。病居太陽。所禁居多。在少陽有三禁。陽明有二禁。三陰非胃實不可下之類。併病用刺法。是各有其故者。蓋恐反致逆而成壞證之戒也。至宋之時。治傷寒者。有變仲景法。製已上諸方。緣其承平日久。民食用足。志樂形逸。病居疑似之間。本因氣逸經滯。乃用其法。然其間豈全捨仲景之法哉。金時劉守真製防風通聖散。亦是變法。義見中風例中。當遇是證。則必施是治可也。然於傷寒不辨邪於某經。深求仲景意。例當汗之。可設妄以此施治。則先虛正氣。逆其經絡。得汗不解。復不求經救逆。亂投湯劑。其致危矣。

也必矣。是則宋醫處方皆平人氣而不平時氣因於人用藥而不先乎時。因於時用藥而不先乎人。其理得於人事天和之中。其意得於不傳之妙。離經取法。法固不離於經。專方治病。病固不可以專於方。然亦未易可為定例也。以待後之明者而正之。

○溫中之劑

真武湯治傷寒腹痛小便不利四肢沉重疼痛下利

茯苓

白芍藥

生姜

各三錢

白朮

二錢

附子

半一錢

右呔咀水煎

附子湯治感寒身體痛手足寒骨節疼惡寒脈沉弱

附子

人參

各二錢

茯苓

白芍藥

各三錢

白朮

四錢

右呔咀水煎

按此二方少陰例藥也治寒溫之劑

理中湯

人參

白朮

乾姜

甘草

炙各等分

右呔咀水煎

韓氏溫中湯

丁香

厚朴

各一兩

乾姜

白朮

陳皮

丁香

各二錢

右爲末每服二錢入葱白荆芥穗煎

按韓祚和云凡病人兩手脉沉遲或緊皆是胃中寒也若寸脉短小及力小於關尺者此陰盛陽虛也或胸膈滿悶腹中脹滿身體拘急手足逆冷急宜溫之然寒盛體虛者宜從少陰例此止可作溫中藥姑存之

海藏黃芪湯

人參

黃芪

茯苓

白朮

白芍藥

各一兩

甘草

炙七錢半

乾姜

陳皮

藿香

各半兩

右咬咀每服一兩入生姜煎

按已上三方出理中例法也

寶鑑鐵刷湯治寒積上焦嘔吐不止痰飲胸膈不快食不下

半夏

四錢

草豆蔻

丁香

乾姜

炮

訶子皮

各三錢

生姜

一兩

右散作三服水煎

附子理中丸治中焦有寒腹痛或感寒頭痛發熱惡寒腹痛不飲水

理中湯

三兩

附子

一枚

右爲末蜜丸如鷄黃大每一丸溫湯化下

元戎苦楝丸治下焦有寒積小腹急痛奔豚等證

川苦棟

茴香

附子

各一兩三味  
酒煮乾再烘

玄胡

全蝎

丁香

各十  
八錢

右為末酒糊丸梧子大每五十九食前當歸湯下按已上諸方治寒積或食寒物等致者雖分三焦等用則不離乎溫中法也然寒冷之物停蓄於中則當溫劑下之者又不必拘此如氣分寒宜仲景桂枝附子湯選用血分寒宜當歸四逆湯之類要在臨時通變可也

○發表溫中之劑

小青龍湯治感寒發熱頭疼脈沉細或嘔或欬或利或噎或小便不利小腹滿或喘

麻黃

白芍藥

乾薑

甘草

炙

細辛

桂枝

半夏

五味子

各一  
半錢

附子

炮二錢  
浮不用

右咬咀水煎

海藏肉桂散治傷寒服冷藥過度心腹脹滿四肢逆冷昏沉不識人變為陰毒惡證

肉桂

三錢

白芍藥

陳皮

前胡

當歸

附子

人參

白朮

木香

厚朴

良薑

吳茱萸

右為粗末每服五錢入棗三枚水煎

天雄散治陰毒傷寒身重背強腹中疝痛咽喉不利

毒氣攻心。心下堅強。短氣嘔逆。唇青面黑。四肢厥逆。其脈沉細而厥。

天雄一兩炮 去皮 麻黃 當歸 白朮

半夏各半 兩 川椒一錢 肉桂 厚朴各一

生薑 陳皮各二錢

右為粗末。每五錢入生薑棗煎取汗。

按已上三方表裏氣血藥也。出太陽例。兼看後兩感法。

○發表攻下之劑

桂枝加大黃湯。治寒邪傳裏為大滿大實痛關脈實者。

桂枝 生薑各三錢 白芍藥四錢 甘草二錢 炙

大黃二錢 大棗三枚

右㕮咀水煎

按此太陽例藥也。邪雖已傳寒未變熱。故用此攻下。然既傳之後。邪已變熱。而用和解下熱諸法。則不用溫劑矣。故大柴胡等湯。詳見熱門及本論例。茲不備錄。

○和解之劑

柴胡薑桂湯治寒熱自汗

小柴胡湯治傷寒潮熱而嘔方並見熱門

按此並少陽例藥也。

黃連湯治傷寒胸中有熱。胃中有邪氣。腹痛欲嘔吐者。

黃連 甘草炙 乾薑 桂枝各二錢

人參 半夏各一錢半 大棗二枚

右以水煎

按此出太陽例藥也。與已上三方解表裏中上陰陽交錯之劑。傷寒論此法甚多。宜隨證選用。

○解兩感之劑

海藏大羌活湯

羌活 獨活 防已 防風 黃芩  
黃連 蒼朮 白朮 甘草炙 川芎

細辛各三錢 知母 生地黄各一兩

右以水煎。每半兩。水煎熱服。未解再服一二劑。若有餘證。並依仲景法。

按此出太陽例藥也。然傷寒兩感。亦有兼風兼濕不同。或表裏俱虛俱實之異。保命集云。兩感可治者。感異氣也。使表中於風。內傷於寒。可治者。宜加味小青龍湯。表熱內寒。宜和解之。此方宜治表中於風。內有熱者。則表濕裏寒。表寒裏濕。表裏證俱見者。宜擴充也。大抵兩感多表裏俱虛。是以易老曰。當切脈。逆從。知其吉凶。兩感之邪。三陰三陽皆有之。脈從陽可治。從陰難治。陽生陰死之謂也。

○陰毒外接法

迴生神膏治陰毒傷寒

牡蠣煉粉

乾薑各等分

右為末。男病用女唾調。手內擦熱緊掩二卵。上得汗出愈。女病用男唾調。掩二乳取汗。

代灸塗臍膏

附子

馬藺子

蛇床子

木香

肉桂

吳茱萸

右六味等分為末。用白麩相和。生薑汁浸成膏。紙上圓三寸許。貼臍下關元氣海。自晚至曉貼之。陰毒傷寒四肢逆者。

吳茱萸不炮多

右為末。溫酒和勻。生絹袋盛之。熱熨脚心。令通暢。愈若以為湯煎洗。接四肢亦可。

灰包熨法。治下焦積寒。冷。上焦陽盛。更難投溫藥者。用灰一二升許。入好醋拌和。乾濕得所。銚內炒令灰熱。以帛包裹。置臍下熨之。頻換灰包。令常熱。以腹不滿痛為度。如得利三兩行。或小便行。或微似有汗。此陰氣外出也。

○灸法附灸法論

氣海一穴。在臍下一寸五分。治陰厥脈微欲絕者。石門一穴。在臍下二寸。

關元一穴在臍下三寸。治臍結不可攻者。及陰汗不止。腹脹腸鳴。面黑指甲青者。宜灸百壯。

陽陵泉二穴在膝下一寸。潔古曰。煩滿囊縮宜灸此。大谿二穴在足內踝後跟骨上動脈陷中。灸七壯。治少陰吐利。手足不冷。反發熱脈不至者。

按傷寒灸穴詳見資生經。故不備錄。大抵不可刺者宜灸之。一則沉寒痼冷。二則無脈知陽絕也。三則腹皮急而陽陷也。捨此三者餘皆不可灸。蓋恐致逆也。今附灸法于左。

醫學發明日。鍼經云。陷下則灸之。天地間無他。惟陰與陽二氣而已。陽在外在上。陰在內在下。今言

陷下者。陽氣下陷入陰血之中。是陰反居其上。而覆其陽。脈證俱見寒在外者。則灸之。異法方宜論云。北方之人宜灸熇也。爲冬寒大旺。伏陽在內。皆宜灸之。以至理論。則腎臟主藏陽氣在內。冬三月主閉藏是也。若太過則病。固宜灸熇。此陽明陷入陰水之中。是也。難經云。熱病在內。取會之氣穴。爲陽陷入陰中。取陽氣通天之竅穴。以火引火而導之。此宜灸熇也。若將有病者。一槩灸之。豈不誤哉。仲景云。微數之脈。慎不可灸。因火爲邪。則爲煩逆。追虛逐實。血散脈中。火氣雖微。內攻有力。焦骨傷筋。血難復也。又云。脈浮宜以汗解。用火灸之。邪無

從出因火而盛病從腰以下必重而痺名火逆也。脉浮熱甚而灸之此爲實實而虛治因火而動必咽燥唾血又云身之穴三百六十有五其三十穴灸之有害七十九穴刺之爲災并中髓也仲景傷寒例

按明堂針經各條下所說禁忌明矣內經云脉之所見邪之所在脉沉者邪氣在內脉浮者邪氣在表世醫只知脉之說不知病證之禁忌若表見寒證身汗出身常清數慄而寒不渴欲覆厚衣常惡寒手足厥皮膚乾枯其脉必沉細而遲但有一二證皆宜灸之陽氣下陷故也若身熱惡熱時見躁

作或面赤面黃咽乾嗌乾口乾舌上黃赤時渴咽嗌痛皆熱在外也但有一二證皆不宜灸其脉必浮數或但數亦不可灸灸之災害立生若有鼻不聞香臭鼻流清涕眼臉時痒或欠或嚏惡寒其脉必沉是脉證相應也或輕手得弦緊者是陰伏其陽也雖面赤宜灸之不可拘於面赤色而禁之也  
○附虛寒溫經諸方

補肝散治肝臟氣虛視物不明兩脇脹滿筋脉拘急面色青小腹痛

山茱萸

當歸

五味子

山藥

黃芪

川芎

木瓜各半

乾地黄

白朮各一錢 獨活

右為末。每一錢七。以水煎入棗一枚。

茯神湯治膽氣虛冷頭痛目眩心神恐長不能獨處

胸中滿悶

茯神 酸棗仁炒去殼 黃芪 白芍藥

五味子 栝子仁各一兩 桂心 熟地黃

人參 甘草各半兩

右咬咀。每四錢五分。入姜煎。

補心丸治本臟虛冷。善恐怖如魘狀。及女人產後中

寒腹痛。月水不調。

當歸 川芎 白芍藥 甘草

玉機微義卷之十四

三十四

附子 防風 桂心 細辛

乾姜 蜀椒 厚朴 半夏

大黃 猪苓各一兩半 茯苓 遠志各二兩

右為末。蜜丸。如梧子大。酒服五七丸。日三。加至十

丸

椒附丸治小腸虛冷。小腹疼。小便頻而清白。

椒紅炒 桑螵蛸炙 龍骨

山茱萸取肉 附子炮 鹿茸酒蒸焙各等分

右為末。酒糊丸。梧子大。每六十九。空心。鹽湯下。

檳榔散治脾寒。飲食不消。勞倦氣脹。噫滿。憂恚不樂。

檳榔八箇 人參 茯苓 陳麴

麥蘖 吳茱萸 厚朴 白朮各二兩  
陳皮半一兩

右末食後酒服方寸匕日二次

進食散治胃氣虛冷或食生冷或飲食不節胸膈痞塞腹脹怠惰不思食惡心澹泄

半夏麩 肉豆蔻煨 草果仁 高良姜  
麥蘖炒 附子炮 丁香 厚朴  
陳皮 人參 青皮各一兩 甘草炙半兩

右以咀每四錢入姜棗煎

白石英湯治肺氣虛弱惡寒欬嗽鼻流清涕喘息氣微者

白石英 細辛 五味子 陳皮  
鍾乳粉 阿膠 蛤粉 桂心  
人參 甘草炙各五錢 紫苑一兩

右以咀每四錢入姜煎

訶梨勒丸治大腸虛冷腸鳴泄瀉腹脇氣痛飲食不化

訶子 附子 肉豆蔻 木香  
吳茱萸 龍骨 茯苓 葶藶各二錢

右末薑汁糊丸梧子大每四五十丸空心米湯下  
十補丸治腎臟虛弱面色黧黑足冷足腫耳鳴耳聾  
肢體羸瘦足膝軟弱小便不利或多或少腰脊疼

痛

附子炮

五味子各二兩

山茱萸肉

山藥

牡丹皮

鹿茸酥炙

桂心

茯苓

澤瀉各一兩

右為末。煉蜜丸。梧子大。每六七十丸。空心。鹽湯下。

韭子丸。治膀胱虛冷。小便白濁。滑數。日夜無度。

赤石脂煨

韭子炒

牛膝酒浸

牡蠣煨

附子炮

覆盆子酒浸

桑螵蛸

鹿茸酥炙

龍骨

肉苁蓉各一兩

雞臍脰煨

沉香各五錢

右為末。酒糊丸。梧子大。每六七十丸。空心。鹽湯下。

按已上諸方。並出五臟治要例。